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广市监党组发〔2019〕15号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关于印发《党组工作规则》的通知

市局各科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》经3月15日局党组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从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19年3月20日

中共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领导，进一步规范党组工作运行机制，更好发挥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完善和规范局党组工作制度和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》和市委有关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局党组书记、副书记、成员由市委任命。局党组对市委负责，服从市委的领导。

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，组织党组活动，签发党组文件。

党组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。

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党组决定，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，行使相关职权。

第三条 党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；

（二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，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，落实党组管党治党责任；

（三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确保党组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；

(四)坚持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与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履行职责相统一，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、民主程序转化为本单位领导班子的决定。

第二章 主要职责

第四条 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，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，负责学习、宣传、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，发挥好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重要作用。

第五条 党组讨论和确定本单位下列重大事项：

(一)贯彻落实上级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、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事项；

(二)需要向市委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，本单位党支部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；

(三)重大问题决策、重要干部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；

(四)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、工作人员教育管理、科级干部选任、后备干部推荐等方面的事项；

(五)内部机构设置、职责、人员编制的申请等事项；

(六)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(七)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；

(八)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、机关效能建设等方面的

重要事项；

（九）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市场监管中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认真履行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责任，加强机关及直属单位党建的领导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。党组书记履行抓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其他党组成员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党的建设的工作。

第七条 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。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，按照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，加强干部教育培训，从严管理监督干部。研究决定局党组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任免、后备干部推荐、表彰奖励等事项。研究决定对违纪党员干部的政纪、党纪处分。

第九条 贯彻党管人才原则，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重要决策部署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研究决定干部教育、培训重要规划及人才管理等重要事项。

第十条 加强对本单位统战工作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工作的领导，重视对党外干部、人才的培养使用，团结带领群众，凝聚各方智慧，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加强党的政治建设，坚定政治信仰，强化政治领导、提高政治能力、净化政治生态，严守政治

纪律和政治规矩；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按照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，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；严格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，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；切实增强践行“三严三实”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；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三章 组织原则

第十二条 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党组必须坚决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，坚决维护习近平在中央和全党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确保中央政令畅通。

第十三条 认真落实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。党组每年至少作1次全面报告，遇有重大问题应当及时请示报告。对上级党组织重要指示和决定的情况，应当进行专题报告。

第十四条 党组对有关重要问题作出决定时，应当根据需要充分征求党支部及党员群众的意见。重要情况应当及时进行通报。

第十五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。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决定。

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，不得独断专行。党组成员应当认真执行党组集体决定，勇于担当、敢于负责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严肃言论纪律。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

件、发表的文章，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，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。党组成员署名发表的与工作有关的文章，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经党组书记批准。

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、检查指导工作或者参加其他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，应当符合党组决定精神。

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

第十七条 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，重大决策应当充分协商，实行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。

第十八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。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。

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提出，或者由其他党组成员提出建议、党组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。

第十九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。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，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。党组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，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回避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召开党组会议可以请不是党组成员的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列席。党组书记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进行充分讨论。

表决可以采用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。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。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，应当逐项进行表决。

党组会议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，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。

第二十一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，应当坚决执行。党组成员对党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，可以保留或者向上级党组织反映，但在党组决策改变前应当坚决执行。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党组决策落实。

第五章 责任追究

第二十二条 认真落实党组、党组书记、党组副书记、及其他成员述职履职考核等制度，自觉接受市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纪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组、本单位党支部和党员群众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有关党组成员应当受到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上级党组织指示和决定不及时不得力的；

（二）因违反决策程序或者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三）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出现重大问题的；

（四）不认真履行从严治党责任，造成本单位党组织软弱涣散、党建工作削弱的；

(五) 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六) 擅自公开发表或者出版同中央精神、党组决定不符的讲话、报告、文章、著作的，或者在互联网上发表同中央精神、党组决定不符的言论的；

(七) 泄露应当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的；

(八) 对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负有责任的。

发生集体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行为的，或者在其他党组成员出现严重违反《条例》行为上存在重大过失的，党组书记应当受到相关责任追究。

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，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应当受到终身责任追究。

第二十四条 党组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，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，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局党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局党组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印发
